

案件編號: 878/2016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6年12月7日

主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878/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65 至第 67 頁的法官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實質力指該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故請求上訴庭廢止該決定，並因應上訴人本人已完全符合假釋的要件，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96 至第 104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助理檢察長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06 頁至第 112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可批准上訴人假釋(詳見卷宗第 142 至第 144 頁的葡文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鑑於裁判書製作人就上訴的判決草案不獲合議庭通過，現須透過本份由第一助審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下自行文而編寫的最終裁判書去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為外地人士，在本澳因犯下一項加重盜竊罪，而被處以兩年零四個月徒刑。

上訴人已於今年 10 月 2 日服滿該刑期的三分之二，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根據當時的既證案情，上訴人連同另外多名嫌犯在本澳分工合作地偷了被害人港幣十九萬元的現金。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因應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觀點，本院現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身為外地人士，卻在澳門連同多名嫌犯分工合作地竊取別人的現金，她這犯罪行徑對本澳的法律秩序所造成影響是顯然易見的，因此本院不得批准其假釋，而毋須去探究其是否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也不用審議其在上訴狀內主張的其他情由。

#### 四、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陸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16 年 12 月 7 日。

---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

---

裁判書製作人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Vencido.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Declaração de voto**

Sendo a arguida primária antes da condenação na pena que agora cumpre, (merecendo notar tratar-se de uma reclusa com quase 60 anos de idade), verificando-se que já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confessou os factos, mostrando-se arrependia – o que foi (certamente) levado em conta n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tão só 4 meses acima do seu limite mínimo – ponderando também que demonstra ter interiorizado o desvalor da sua conduta, tendo desenvolvido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pelo Director do E.P.C. considerado “adequado”, tendo visitas da família – filhos – que a apoiam e com quem irá viver – nas Filipinas – se colocada em liberdade, mostra-se-nos viável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positivo), quanto ao seu futuro comportamento em liberdade, e assim,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do art. 56º, n.º 1, al. a) do C.P.M..

Por sua vez, atento o crime em questão, 1 crime de “furto”, (causando ao ofendido um efectivo prejuízo de cerca de MOP50.000,00), visto que lhe falta cumprir cerca de 7 meses da pena de 2 anos e 4 meses de prisão que lhe foi decretada, e considerando ser esta a última oportunidade para beneficiar da pretendi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nsiderávamos igualmente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da al. b) do mencionado art. 56º do C.P.M. desde que se

condicionass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pagamento da supra referida quantia ao ofendido e à observância de regras de conduta por parte da ora recorrente.

Dest'arte, concedia provimento ao recurso.

Macau, aos 07 de Dezembro de 2016

José Maria Dias Azedo